

2015年第二批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年第二批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86.3524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置换一般债券36.3524亿元，新增一般债券50亿元。本次公开招标发行的2015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为五期、六期、七期、八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20.1707亿元、24.0546亿元、25.3886亿元、16.7385亿元。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 拟发行的第二批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 | |
|------|--|
| 债券名称 | 2015年第二批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 |
| 发行规模 | 人民币86.3524亿元 |
| 债券期限 |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1707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4.0546亿元，7年期发行规模为25.3886亿元，10年期发行规模为16.7385亿元 |

| | |
|------|--|
| 债券利率 | 固定利率 |
| 付息方式 |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发行方式

2015年第二批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北京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4-2016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5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2015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债券资金要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债务风险较高的地区要主要用于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坚决杜绝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北京市财政局认真研究制订了2015年

北京市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已经报市政府和市人大批准。一般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市本级及区县一般债务。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我市资源环境、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方面。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北京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5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5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北京市财政局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北京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务院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的批复等要求，制订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北京市出台了能源、社会公共服务、科技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新农村等多个综合专项规划以及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交通等领域一般专项规划。

按照规划，首都发展要牢牢把握科学发展这个主题，牢牢把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个主线，牢牢把握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顺应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

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理念和模式，使首都的发展与城市性质功能相协调、与人口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全力实施“三个北京”战略，进一步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努力打造“五个之都”，推动北京向中国特色世界城市迈出坚实的步伐。

“十二五”时期，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率先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格局，综合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居民收入较快增长，城乡环境更加宜居，社会管理和 service 体制更加完善，城市文化软实力显著提升，改革开放深入推进。2013 年，为落实中央关于“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为转方式、调结构留出更大的空间和余地，调整更多的要素和资源投入到大气污染治理、交通拥堵改善、绿色空间营造、民生福祉提高等方面上来，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本市“十二五”时期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预期目标调整为“7.5%左右”。

（二）重点行业发展规划情况

“十二五”时期，北京市将坚持高端、高效、高辐射的产业发展方向，以提升产业素质为核心，着力打造“北京服务”、“北京创造”品牌，显著增强首都经济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推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强化农业基础地位，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

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适应特大型城市发展需要，突出首都农业的城市农产品供应和应急保障、生态休闲、科技示范等功能，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切实加强“菜篮子”工程等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全面提升蔬菜等鲜活农产品供应保障和质量安全水平。

提升高技术和现代制造业发展水平。深入落实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坚持高端发展方向，通过标准提升、业态创新、信息技术和组织结构创新等途径，着力发展高端现代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延伸制造业产业链，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和集群发展水平。提升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医药等产业发展水平。促进研发、制造、总部一体化发展。

加快服务业调整升级。围绕拓展提升城市服务功能，促进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流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中心城市，促进经济结构由服务业主导向生产性服务业主导升级，打造服务区域、服务全国、辐射世界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心城市。积极推进文化与科技、资本及其它产业的融合发展，进一步强化文化创意产业的支柱地位。落实大旅游发展理念，将旅游业发展成为重要的支柱产业，打造国际一流旅游城市。适应人们生活质量提高和日益多样化的新需求，大力发展健康、养老等新兴生活服务业。按照“安全便利、资源节约、

行为规范、环境友好”原则，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保障首都粮食安全。积极开发新型服务业态，发展服务外包，通过融入全球产业链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产业持续升级和竞争力提升。瞄准国际前沿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把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突破口。依托首都科技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和航空航天等产业，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以关键技术研发和装备研制带动重点领域突破，以重大工程建设和应用培育市场需求，到“十二五”末，努力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形成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亿的大型企业，涌现出一大批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附后，详细情况及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内容参见首都之窗网站和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

（三）2012~2014 年我市经济基本状况

表 2. 2012~2014 年北京市经济基本状况

| 项 目 | 计量单位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
| 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17879.4 | 19800.8 | 21330.8 |
| 第一产业 | 亿元 | 150.2 | 159.6 | 159 |

| | | | | |
|---------------------|-----|---------|---------|----------|
| 第二产业 | 亿元 | 4059.3 | 4292.6 | 4545.5 |
| 第三产业 | 亿元 | 13669.9 | 15348.6 | 16626.3 |
|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 | 7.7 | 7.7 | 7.3 |
| 三次产业结构 | | | | |
| 第一产业 | % | 0.8 | 0.8 | 0.7 |
| 第二产业 | % | 22.7 | 21.7 | 21.4 |
| 第三产业 | % | 76.5 | 77.5 | 77.9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6462.8 | 7032.2 | 7562.3 |
| 进出口总值 | 亿美元 | 4081.1 | 4291.0 | 4156.5 |
| 出口值 | 亿美元 | 596.3 | 632.5 | 623.5 |
| 进口值 | 亿美元 | 3484.8 | 3658.6 | 3533.1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7702.8 | 8375.1 | 9098.1 |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元 | 16476 | 18337 | 20226.0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36469 | 40321 | 43910.0 |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 — | 103.3 | 103.3 | 101.6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 — | 98.4 | 97.4 | 99.1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 — | 98.7 | 97.8 | 98.8 |
|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 — | 101.3 | 99.9 | 100.0 |
|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84837.3 | 91660.5 | 100095.5 |
|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43189.5 | 47880.9 | 53650.6 |

注：2014年的地区生产总值等相关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详细信息请查询北京统计信息网。

四、北京市市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支

1. 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

2013 年市级公共财政总收入 3069.3 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981.2 亿元；中央返还及补助 215.9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0.6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使用 99.3 亿元；区县上解 270.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0 亿元；上年预安排资金 4.7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93.0 亿元；调入资金 2.6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2.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6.3 亿元。

市级公共财政总支出 3029.9 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888.4 亿元（含市对区县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90.7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63.2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119.2 亿元；划转水利建设基金 28.3 亿元；对区县级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552.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0 亿元；上年预安排支出 4.7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7.0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2.4 亿元。

2.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

201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03.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3.7 亿元，中央返还及补助 226.8 亿元；区县上解 288.1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2.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9.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5.0 亿元；调入资金 1.4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7.1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使用 119.3 亿元。

201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303.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1.0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60.6 亿元；对区县级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583.7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35.3 亿元；划转水利建设基金 29.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3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27.0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17.7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108.4 亿元。

3. 2015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安排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8.7 亿元，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224.8 亿元、区县上解 299.1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1.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0 亿元、调入基金结余 242.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734.2 亿元，收入合计 4110.9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4.0 亿元，加上解中央支出 94.4 亿元、对区县级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773.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9.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15.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 323.5 亿元，支出合计 4110.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1. 201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069.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9.7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1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使用 4.8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227.4 亿元；划转水利建设基金 28.3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873.0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4.6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4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9.5 亿元。

2.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

201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44.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0.5 亿元，主要是土地收入增加带动；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1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使用 9.5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196.3 亿元；划转水利建设基金 29.8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2 亿元。

201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444.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1.0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3.3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8.3 亿元；调出资金 1.2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3.5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477.4 亿元。

3.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666.7 亿元，主要是土地收入预期较上年减少等因素。按照将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新口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482.9 亿元，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485.6 亿元、

区县上解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43.7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443.8 亿元，收入合计 1456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9.7 亿元(含市对区县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是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减少安排支出；调出资金 230.9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91.6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43.8 亿元，支出合计 1456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1.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9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9 亿元，收入合计 59.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2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0.6 亿元。

2.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2 亿元，加结转收入 0.6 亿元，收入合计 52.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6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全市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北京地区债务余额为 7554.14 亿元。

从债务类型看，北京地区政府性债务中，地方政府负有偿还、担保、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6506.08 亿元、152.05 亿元、896.01 亿元。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

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审计结果显示，截至2013年6月在已支出的债务资金中，用于土地收储、市政建设、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科教文卫、生态环境和农村公共服务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占95.02%，其余用于工业、能源等方面。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我市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47.06%以上债务在2016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截至2013年6月底，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3774.93亿元。

从债务类型看，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中，政府负有偿还、担保、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分别为2951.7亿元、83.04亿元、740.19亿元。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61.35%以上债务在2016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三）北京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北京市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经审计认定，2012年底，全市总债务率为99.86%，低于国际控制标准90%~150%的上限。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

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金融债务风险。

1. 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2006年以来，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北京市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预〔2006〕2574号）、《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京政发〔2011〕60号）、《关于加强北京市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实施细则（试行）》（京财金融〔2012〕3079号）、《关于加强土地储备融资与资金管理的通知》等制度性管理文件，明确规定政府性债务统一归口财政部门管理，并明确发改委、审计、监察等各部门和区县政府的管理职责，提出政府债务实行计划管理，完善偿债机制，为不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全市各级政府共出台债务管理制度13项，14个区县制定了综合性的债务管理制度。

2. 积极清理化解存量债务。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北京市积极清理化解存量债务。一是建立健全偿还机制。通过强化制度建设，实现政府性债务的归口财政管理，理顺和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不断完善债务专网和风险预警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了债务偿还机制。二是对存量债务进行清理分类，加大重点领域债务化解力度。以审计署的债务审计结果依托，根据债务的是否公益属性、偿还能力以及流动性等不同情况设计风险化解方案，研究重点领域降债措施，土地储备机构积极消化债务，政府债务余额大幅

下降。三是积极化解和重组不良债务。通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盘活存量资产、整合重组、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对不良债务进行清理化解，切实化解债务风险。

3. 严格控制新增债务。一是加快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新增债务的管理和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严格限定债务举借主体及资金用途，控制新增债务规模。二是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禁止融资担保承诺行为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文件规定，禁止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和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等主体为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或承诺，地方政府担保承诺行为得到有效控制。三是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清理规范。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北京市加大对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债务的清理规范力度，坚持“责任明晰、市场导向、逐步化解、防范风险”的原则，按照“企业化运作、商业化经营、多渠道融资”的思路，扎实有序地推进融资平台整改落实和规范发展，严格控制融资平台债务。

4. 大力夯实政府债务基础管理。一是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专网。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将全市政府性债务信息全部纳入网络管理，完善对债务的采集填报、统计分析、汇总查询、决策报告等功能，实现对政府性债务的实时、动态、全程监控。二是加强债务的日常对账、统计分析。要求所有

债务单位，对每一笔债务合同、拨款单据、记账凭证、批准文件等债务信息进行扫描，建立债务资料电子档案；按月、季度、年度做好债务情况统计分析。三是加强债务管理的量化考核评比。出台《北京市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对各单位各区县政府性债务上报情况以及债务专网管理情况进行逐项量化考核评比，不断提高债务管理质量和水平。

5. 探索建立债务监测预警体系。从2006年起，北京市开始探索建立政府性债务监测预警指标体系，以国际上通行的衡量政府性债务风险状况的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预警指标作为参考，通过采取设立风险预警指标、确定风险警示区域等方式，对政府债务的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防范和控制债务风险。

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